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68.3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收益減少約7.5%。

本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1.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8百萬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3,979	27,198	68,310	73,833
融資收入	3	152	–	315	–
已售存貨成本		(5,047)	(4,987)	(13,598)	(14,6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	–	54	7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544)	(5,752)	(18,079)	(17,237)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3,634)	(2,823)	(10,757)	(8,367)
僱員福利開支		(7,902)	(4,452)	(19,373)	(13,353)
折舊		(1,220)	(1,097)	(3,425)	(3,262)
上市開支		–	(354)	–	(8,545)
其他開支		(5,038)	(2,913)	(14,653)	(9,004)
		<u> </u>	<u> </u>	<u> </u>	<u> </u>
經營(虧損)/溢利		(5,203)	4,820	(11,206)	(484)
融資成本	3	(39)	–	(111)	–
		<u> </u>	<u> </u>	<u> </u>	<u> </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242)	4,820	(11,317)	(4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217	(859)	345	(1,35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025)</u>	<u>3,961</u>	<u>(10,972)</u>	<u>(1,83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928)	3,912	(10,715)	(1,765)
– 非控股權益		(97)	49	(257)	(71)
		<u>(5,025)</u>	<u>3,961</u>	<u>(10,972)</u>	<u>(1,8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0.06)</u>	<u>0.07</u>	<u>(0.13)</u>	<u>(0.0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	-	11,974	11,974	-	11,97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65)	(1,765)	(71)	(1,83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	5,100	-	5,100	-	5,100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	-	-	745	745	(120)	625
	<u>-*</u>	<u>5,100</u>	<u>745</u>	<u>5,845</u>	<u>(120)</u>	<u>5,725</u>
於2017年2月28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u>	<u>5,100</u>	<u>10,954</u>	<u>16,054</u>	<u>(191)</u>	<u>15,863</u>
於2017年6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8,000	56,525	3,206	67,731	(384)	67,34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715)	(10,715)	(257)	(10,972)
於2018年2月28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56,525</u>	<u>(7,509)</u>	<u>57,016</u>	<u>(641)</u>	<u>56,375</u>

* 該結餘為數少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地庫。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4月7日起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7年4月7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合共提呈發售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50%)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而餘下的10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50%)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及餐廳業務。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b)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c)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列賬。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會所及餐廳以及娛樂業務。

收益指銷售食品及飲品已收或應收款項、入場費、贊助收入及其他(包括小費、衣帽間費用、快照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娛樂中心服務收入)。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回顧期內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收益：				
會所及娛樂營運				
飲品銷售淨額	15,127	20,843	45,690	53,557
入場費	965	849	3,221	2,569
贊助收入	757	668	3,072	2,761
其他	1,406	245	2,591	1,110
	<u>18,255</u>	<u>22,605</u>	<u>54,574</u>	<u>59,997</u>
餐廳營運				
食品及飲品銷售淨額	5,720	4,586	13,727	13,731
其他	4	7	9	105
	<u>5,724</u>	<u>4,593</u>	<u>13,736</u>	<u>13,836</u>
總收益	<u>23,979</u>	<u>27,198</u>	<u>68,310</u>	<u>73,833</u>

3) 融資收入／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利息	152	–	315	–
融資成本				
– 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的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的 利息開支	(39)	–	(111)	–
融資收入 – 淨額	<u>113</u>	<u>–</u>	<u>204</u>	<u>–</u>

4) 稅項

本集團須就於其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於回顧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7	(1,045)	(10)	(1,364)
遞延稅項	<u>210</u>	<u>186</u>	<u>355</u>	<u>12</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17</u>	<u>(859)</u>	<u>345</u>	<u>(1,352)</u>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於回顧期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5)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千港元)	<u>(4,928)</u>	<u>3,912</u>	<u>(10,715)</u>	<u>(1,765)</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600,000</u>	<u>800,000</u>	<u>6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6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期內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位於香港的餐飲、時尚生活及娛樂集團，擁有及經營兩間晚上會所Volar及Fly以及一間娛樂中心Maximus Studio，以及以自有品牌「Tiger」主推日式咖哩菜餚的四間餐廳。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及娛樂以及餐廳業務。

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兩間會所Volar及Fly以及一間娛樂中心Maximus Studio策略定位以覆蓋晚上時尚生活、會所及娛樂市場的不同領域。Volar旨在為具備強勁消費能力的客戶提供優質會所體驗，Fly旨在吸引年輕白領專業人士及大學生與畢業生，提供高級會所時尚生活體驗，而Maximus Studio則致力於達致由客戶自訂的生活方式，並為實現最理想自我的地方。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60.0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約9.0%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54.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會所業務競爭日趨激烈及我們向客戶銷售預付飲品套餐的銷售額下跌所致。

經營餐廳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的四間「Tiger」品牌餐廳力求為客戶打造輕鬆愜意的環境，並提供現代日式餐飲體驗。Tiger Curry、Tiger Curry & Café及Tiger San均為休閒餐廳，而Tiger Curry Jr.則為速食餐廳。本集團圍繞日式咖哩菜餚設計食品菜單，同時亦供應多款其他廣受青睞的日式菜餚，力求從其他本地休閒及速食餐廳概念中脫穎而出。經營餐廳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3.8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0.7%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3.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餐飲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及行業整體疲弱所致，部分被於2017年12月16日開設的Tiger San貢獻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前景

餐飲、時尚生活及娛樂行業向來充滿挑戰，且瞬息萬變，競爭激烈。我們會所業務的需求甚受不斷轉變的生活方式趨勢與品味所影響。鑑於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了解到整修工程可為我們提供契機提升會所環境、重塑品牌形象及吸引客戶。我們計劃分別於2018年第二季度或前後及於2018年第三季度或前後提升及整修Fly及Volar，以確保各自保持對客戶的吸引力。

為提高我們於會所及娛樂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於2018年1月21日在上環中心地帶開設娛樂中心Maximus Studio。

為提高我們於餐飲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於2017年12月16日在青衣區內的青衣城二期開設一間「Tiger」品牌餐廳。

本集團繼續奉行相同策略，透過採取以下主要業務策略多元化開拓門店網絡：

提升會所設施

本集團視乎我們設備及設施的狀況於有需要時為會所進行小型整修工程。

提高我們於餐飲、時尚生活及娛樂行業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分別於2018年2月20日及2018年3月16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上環物業訂立兩份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擬分別於2018年5月底及2018年6月底前開設一間「Tiger」品牌餐廳及一間運動主題酒吧。

儘管香港餐飲、時尚生活及娛樂行業競爭激烈，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不懈物色商機，力求提高本集團於會所及娛樂以及餐廳業務的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業務策略以應對接踵而來的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經營會所及娛樂以及餐廳業務。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經營位於香港的兩間會所、一間娛樂中心及四間餐廳。

本集團(a)於(i)送達所售飲品；(ii)提供服務或交付其他產品予其客戶時確認會所及娛樂營運收益(包括小費、衣帽間費用、快照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娛樂中心服務收入)；及(b)於提供餐飲及其他相關服務時確認餐廳營運收益。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會所及娛樂以及餐廳營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會所及娛樂營運	18,255	76.1	22,605	83.1	54,574	79.9	59,997	81.3
餐廳營運	5,724	23.9	4,593	16.9	13,736	20.1	13,836	18.7
總計	<u>23,979</u>	<u>100.0</u>	<u>27,198</u>	<u>100.0</u>	<u>68,310</u>	<u>100.0</u>	<u>73,833</u>	<u>100.0</u>

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60.0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約9.0%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54.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會所業務競爭日趨激烈及我們向客戶銷售預付飲品套餐的銷售額下跌所致。

經營餐廳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3.8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0.7%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3.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餐飲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及行業整體疲弱所致，部分被於2017年12月16日開設的Tiger San貢獻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本集團的會所及娛樂以及餐廳營運所用飲品及食材的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飲品及食材包括(但不限於)香檳、急凍食品及乾製食品。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4.6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7.0%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3.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會所及餐廳營運的收益減少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就會所、餐廳及辦公室已付的營運租賃項下租金付款及物業管理費。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為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7.2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4.9%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8.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分別於2017年12月16日及2018年1月21日開設的Tiger San及Maximus Studio所產生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所致。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如聘請駐場及客席DJ的成本)與聘請公關公司為本集團的會所及餐廳營運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約28.6%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0.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特色活動(包括(i)由國際知名客席DJ演出；或(ii)以節假日為主題的晚上娛樂活動)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應付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總部員工及各門店的運作員工)的所有薪金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3.4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約45.1%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9.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後新增總部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於上市後經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酌情花紅約5.4百萬港元以及我們因擴展會所、娛樂及餐廳營運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的折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預期剩餘價值)。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折舊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3.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8.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會所保安開支、信用卡手續費、維修及保養成本、清潔費以及專業費用。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約62.7%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4.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市後已付的額外專業費用、(ii)其他開支隨著我們擴展業務而增加及(iii)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響，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1.3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響，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1.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計算，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43.9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8年 2月28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分配 千港元	於2018年 2月28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2月28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門店網絡	26,248	2,902	23,346
提升會所設施	16,153	1,631	14,52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492	1,492	—
總計	<u>43,893</u>	<u>6,025</u>	<u>37,868</u>

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 1) 我們預期在香港開設運動主題酒吧及更多餐廳，以擴大及多元化開拓門店網絡。香港餐飲娛樂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能否成功開設新門店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制，包括物色合適位置及／或以合理條款訂立租約、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和牌照、能否招募高質素人員、及時完成裝潢和整修工程、尋找充足的客戶需求、及時覓得足夠的供應商及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存貨、降低我們鄰近門店間的潛在競爭影響及整體經濟狀況。開設新門店及擴張計劃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所經營的已擴展網絡能一直賺取盈利或任何新門店將達致計劃營運水平。倘任何新門店遲遲未能實現收支平衡或達致我們理想的盈利水平甚或錄得經營虧損，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源緊張，並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 2) 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Volar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5.9%及65.9%。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提高飲品銷售、入場費收入及推銷「Volar」品牌的其他種類服務，而該能力則取決於(其中包括)品牌的市場觀感及認可度。有關「Volar」品牌、Volar營運場所或其服務種類、我們或管理層的負面報

導，或會嚴重損害公眾對此品牌的觀感。Volar業務遭遇或引致的任何重大營運或其他困難或會削減、中斷或阻礙我們在該場所的營運及業務，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遭遇營運困難而需要暫時或永久關閉會所，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由於我們門店經營所在的全部物業均為租賃或特許物業，故我們面對商業房地產市場波動的風險。我們並無準確預測香港商業房地產市場租金水平的客觀方法，故我們營運租賃的重大承擔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包括使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任何不續約或不續許可（不論是業主或許可人抑或我們自行決定），或終止我們的任何租約或許可，或租金或許可費用大幅上漲均可能導致我們關閉相關門店或將其遷至別處，視乎我們不時的業務需求或表現而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銷售額下跌、撤銷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可能因整修、拆除及資源配置產生搬遷成本，進而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緊張及管理資源分散。
- 4) 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55.0%及56.8%。我們根據個別採購訂單向供應商作出採購，且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倘供應商因任何理由削減對我們的供應量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則我們將需按我們可接受的相似銷售條款及條件物色替代供應商。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會所將會中斷營運，成本或會上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董事將密切監察擴張計劃的進度，以按盈利基準及時經營已擴展網絡。董事亦將持續探索機遇以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業務，從而減少我們對Volar及最大供應商的依賴。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與策略，並於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後及時執行有關目標與策略。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吳繩祖(「吳繩祖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71,520,000	46.44%

附註：

1. 吳繩祖先生實益擁有Aplus Concep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繩祖先生被視為擁有Aplus Concept Limited所持371,52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Aplus Concep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1,520,000	46.44%
雷兆森(附註2)	配偶權益	371,520,000	46.44%
鍾楚義(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9,180,000	19.90%
Digisino Assets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9,180,000	19.90%
Earnest Equity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9,180,000	19.90%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59,180,000	19.90%
Phoenix Year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9,180,000	19.90%

附註：

1. Aplus Concep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繩祖先生全資擁有。
2. 雷兆森女士為吳繩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兆森女士被視為擁有吳繩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鍾楚義先生(「鍾先生」)擁有Digisino Assets Limited(「Digisino」)的全部權益，而Digisino則擁有Earnest Equity Limited(「Earnest Equity」)的全部權益。Earnest Equity及鍾先生分別擁有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88%及0.0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Digisino及Earnest Equity被視為擁有與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與Phoenix Year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5. Phoenix Ye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除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循當中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為合規顧問。除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力高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黃瑞熾先生(主席)、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認為第三季度報告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刊發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2017/18年第三季度報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吳繩祖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及劉思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cgroupp.com.hk刊載。